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100073

电话：(010) 63357658

传真：(010) 63357658

目 录

一、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汇总表的专项说明附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1楼
11/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63357658 传真（fax）：010-63357658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澄宇报字(2024)第 0018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澄宇审字(2024)第 0070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2017 年修订）的要求，美尚生态编制了后附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美尚生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美尚生态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美尚生态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美尚生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美尚生态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王迎燕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0,557.44				30,557.44	控股股东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30,557.44	-	-	-	30,557.44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30,557.44	-	-	-	30,557.44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8.32	-	-	48.32	管理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853.79	5.00	-	-	16,858.79	预估工程收入及设计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6,602.90	5.00	-	-	6,607.90	预估设计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2.51	-	-	12.51	管理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烟台深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0.17	-	-	30.17	管理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天津粤尚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93	-	-	7.93	管理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7.96	-	-	37.96	管理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2.35	2,950.15	-	1,675.27	2,427.23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2	-	-	-0.13	7.54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44.51	1,505.67	-	865.36	4,184.81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10.13	637.41	-	0.70	15,446.84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15	-	-	-	30.15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4.00	10.00	-	-	1,084.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保山粤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505.31	-	1,155.00	1,350.31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76	-	-	-	76.76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4	-	-	-	49.04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	-	-	-	3.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90	-	-	-	69.9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滁州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2	-	-	-	22.02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美尚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0	-	-	-	6.7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30	-	-	-	201.3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0	-	-	-	4.6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9	-	-	-	3.59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5	-	-	-	14.55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44,526.69	7,755.43	-	3,696.21	48,585.92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4-1)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所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202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维
 Full name: 谢维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30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10631030055
 Identity card: 110110631030055




名字: 谢维
 日期: 2021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704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七月 七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262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金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1171120550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5日

转入
转入

转出
转出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